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004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115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3次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詳如劃底線處），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4月24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50778189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部、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均含附件)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3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 一、請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或大會）會議審查意見（或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及審議，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請即時通知本署業務單位，以利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
- 二、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 一、本案調查成果係為配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之土地合法化機制，將作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之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作業之重要參據，經本部檢核合格之建物，將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並得納為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資訊。另目前議程資料及簡報中辦理進度之呈現方式無法了解實際執行情形，爰請業務單位於未來相關會議更細緻呈現，並於會後兩週內彙整調查數量、檢核結果等相關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考量本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檢核作業案即將於今（115）年 5 月底結束，故請尚未檢送調查成果（含修正成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前儘速繳交各梯次調查成果。
- 三、至有關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影響第 2 期補助款撥付部分，本署朝向以影響最小為原則，正透過公文方式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後續處理方案中，俟方案確定後將儘速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 結論：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洽本署主計室釐清如有專責單位減列後之分擔款比率及其與各級次分擔款比率之關係，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建議，再予評估納入「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參考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函頒等相關事宜。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於辦理土地分割、合併等相關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 結論：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土地合併係以適用「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前提，請本部地政司維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有關「使用性質相同」之相關規定。至使用性質相同之判定原則，與現行機制一致，仍以「相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原區域

計畫法劃(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判定基準，爰請本部地政司評估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1條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相關內容。

二、另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地政事務所同仁是否須於土地辦理合併前，先行確認土地係屬同一計畫範圍，本署將另案評估以函釋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說明。

三、有關地籍圖重測案件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操作方式，原則同意本次所提系統篩選原則，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於辦理前開系統教育訓練時，一併向參訓人員說明，並納入系統操作手冊敘明。至就與會單位所提相關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再予研議適當處理方式後，評估提至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討論。

### 議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進整合提請討論事項

#### 結論：

一、本次針對以天然界線劃分集水區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3項(以下簡稱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分析，並以苗栗縣為試辦案例之圖資分析結果：

(一)請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受託單位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將上述圖資分析方式洽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就技術層面給予相關建議後，納入

圖資分析參考或修正。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分析結果，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運用，以利該署檢討劃設範圍，降低查詢判釋誤差。
- (三) 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因環境部表示無法配合圖資整合，且該部建議應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故請苗栗縣政府參考上述成果，另洽環境部釐清。

二、各縣市政府就轄內上述 3 項水源保護相關環敏地，如有圖資套疊分析需求，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7 日內以函文向本署提出憑辦。

柒、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議題一：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進度部分，本府刻依前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中，目前預計於本月（3月）請廠商再次提供修正圖說，以供本府檢核；另本府亦依前次專案小組意見，就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2類之2的特殊個案，函詢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續將俟相關書圖及意見修正完成後，儘速報部審議。
- 二、另因接下來115年4月及5月恰逢本市議會質詢期間，相關作業與行政程序等所需時間或有影響（延長），請署裡諒解，本府將儘快處理。

####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刻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並辦理修正後檢核作業。
- 二、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範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倘完成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將再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處已依114年12月12日第24次工作會議決議，就本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因地制宜「原則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依據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經查套疊圖資結果與農業處提供說明資料尚有出入，本府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25 次工作會議釐清圖資疑義，後續將視會議結論報部。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修正資料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圖資更新部分，刻正由本府農業局依 115 年 1 月 21 日拜會國土署交流結論辦理相關事宜，本府並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函請國土署同意展延相關法定書件繳交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局將持續配合彙整資料並提請內政部續行審議。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依大會決議處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圖資競合修正作業，因農業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修正後建議調整範圍，並於 115 年 3 月 5 日提供補充坡地農業政策相關論述。後續待農業局確認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無誤，本府即可辦理報部作業。

###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2 日審議完竣，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會議紀錄，本府已將會議

紀錄修正意見函請本府各相關部門計畫研擬，俟各部門依其部門計畫回復意見後，再行呈報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函請貴署展期至 115 年 5 月 17 日，將依照規定之期限努力。

## 報告事項議題二：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府原民會第 1、2、3 梯次成果報告業已完成並提送內政部國土署，經修正後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予內政部國土署，又經內政部國土署函復尚有需修正處。
- 二、經查成果報告書主要缺失為照片有重合之情形，業請廠商不以內政部國土署所抽檢有誤之案件為修正對項，並須做全面檢測確保達合格率。
- 三、目前廠商刻辦理全面檢視中，並於 4 月中旬完成，本府原民會將就廠商所送修正後資料先行檢視，確認合格率達標準後，將成果報告送內政部國土署。

### ◎南投縣政府

- 一、目前本府已請各公所提報相關成果資料，刻正辦理簽核程序中，後續將依署頒規定辦理成果報部等相關作業。
- 二、有關調查成果資料部分，係由各公所透過駐地人員訪談後登錄於相關系統建置之資料庫，惟本府尚難就該等資料進行全面性核實與比對，後續將請各公所就不合格部分再行確認與檢核。
- 三、因公所辦理訪談多係針對既有建築物，惟其中部分建築物屬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興建，或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未完成合法化程序，於系統檢核時被列為不合格，進而影響整體合格率之呈現。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市各梯次修正進度，目前廠商已全數完成本市 29 處部聚落之內檢作業，並移交駐地人員（臨時雇用，非原正職人員）協助拍攝，約已完成 70% 補拍作業。
- 二、惟駐地人員僅能以周末、假日時間出勤，整體進度稍有延後，預計 4 月連假後完成補拍作業。後續將配合於 4 月 25 日繳交貴署。

## ◎屏東縣政府

有關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按各梯次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 （一）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函報調查成果。
  - （二）經貴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退回並請本府修正檢核第一梯次調查成果。
  - （三）本府復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繳交第 1 次修正後調查成果。
  - （四）貴署於 114 年 9 月 2 日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到府訪談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檢送會議紀錄，並請本府依該紀錄辦理第一梯次調查成果之第 2 次修正。
  - （五）本府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檢送第一梯次第 2 次修正後調查成果。

(六)經貴署於115年3月20日函請本府該梯次調查成果依「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要點」附件格式(得以貴署建置「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匯出表單替代)補充,以利後續檢核作業。

(七)本梯次調查成果預定於115年4月1日前完成修正。

## 二、第二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本府於114年2月8日函報成果。

(二)經貴署於114年2月25日函退回並請修正第二梯次調查成果。

(三)本府復於114年5月27日繳交第1次修正後調查成果。

(四)貴署於114年9月2日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到府訪談會議,於114年10月2日檢送會議紀錄,並請本府依該紀錄辦理第二梯次調查成果第2次修正。

(五)預計於115年4月20日前函報第二梯次調查之確定成果案。

## 三、第三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一)本府於114年5月27日函報成果。

(二)貴署於114年9月2日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到府訪談會議,於114年10月2日檢送會議紀錄,並請本府依該紀錄辦理第三梯次調查成果修正。

(三)預計於115年4月20日前函報第三梯次調查之確定

成果案。

### ◎宜蘭縣政府

針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案，本縣前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第 1、2、3 梯次修正報告供貴署檢核，惟經檢核結果尚未達標。嗣經貴署於 114 年 9 月到府訪談時指示續予修正，本處已委託廠商於本（115）年 2 月初再至現地，就檢核不合格之建物辦理重新拍攝、建物照冊補正及再檢核作業，相關修正成果，本處將依限於 4 月 25 日前函送貴署辦理後續審查。

### ◎嘉義縣政府

有關第二、三梯次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已請規劃廠商進行修正送府，目前預計將在 114 年 4 月安排審查後繳交貴署。

### ◎苗栗縣政府

有關議程資料之議題二第 4 點部分，本縣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調查成果業配合國土署所定期限（4 月 25 日前），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府原經字第 1150055979 號函將修正後成果送國土署辦理複查作業。

### ◎花蓮縣政府

有關第二、三梯次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本府刻正辦理修正檢核作業，由於案件數數量較多（約 8 萬多筆），預計 5 月初修正後再送貴署。

## ◎臺東縣政府

### 一、目前辦理進度：

- (一) 本府委外廠商發包於 113 年 7 月 9 日簽訂契約後，並執行迄今，原則上在第 2 及第 3 梯次各部落建物框，於可調查之情形，皆已調查完竣，並將調查結果登載在「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113 年)」內。
- (二) 另，屬於特殊情形之無法進入調查，或像無法拍攝 2 張不同角度建物照片之情形者，皆有依貴署 114 年 10 月 13 日到府訪談紀錄，由廠商向本府提出原因，經本府確認無誤後查復廠商，並將情形登載在「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113 年)」內，後續於繳交第 2 及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時，再一併檢附該本府之同意函。
- (三) 有關第 2 及第 3 梯次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各部落建物框部分，廠商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行文本府，表示部分部落建物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供建築之土地「即可作居住使用」，無實質調查之必要性，建議將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且尚未完成調查之各部落建物框於「原住民族聚落調查作業平台(113 年)」予以剔除，後續本府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詢貴部是否同意辦理剔除，嗣後貴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查復本府，請本府審慎評估本案，並先行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同意剔除，而後本府於 115 年 1 月 5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同意剔除，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復請本府依說明補充相關意見到該會，本府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再函復該會到迄今。

(四) 綜上，待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剔除第 2 及第 3 梯次位屬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各部落建物框之同意函後，再函報第 2 及第 3 梯次之調查成果到貴署。

## 二、預定完成期程：

待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剔除第 2 及第 3 梯次位屬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各部落建物框之同意函後，再積極配合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前繳交第 2 及第 3 梯次之調查成果到貴署。

## 三、建議事項：

- (一) 本府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部分，建議相關補助規定不溯及既往，依原核定補助條件辦理，以維持政策執行一致性。
- (二) 另本案前係依原核定補助標準完成採購並簽訂契約，倘後續調降補助比例，恐影響既有契約履約及整體計畫推動，爰請貴署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三) 本府目前尚未編列自籌款，建請貴署持續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並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 ◎新北市政府

有關第三梯次原住民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部分，目前已全數重新進行修正，預計於會議結束後 2 週繳交調查成果至貴署。

## 討論事項議題一：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管考要點增訂分擔款比例，且成立專責單位可以減列分擔款比例 1 節，查本府就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分工，已簽准本府一層核定，除本縣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由本府建設處辦理外，其餘國土計畫之業務係由本府地政處地用科辦理，地用科實質上已具專責單位之性質，爰建議專責單位之認定，除以單位名稱認定外，建議增列可由實際負責之業務認定。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分擔款比率，與 115 年 4 月 1 日研議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補助分擔款比率未盡一致。考量兩者均屬國土計畫相關補助，建請內政部予以統一，以利地方政府執行。
- 二、有關各財力級次分擔款比率，依現行規定，補助最高不得超過 90%。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將各財力級次分擔款比率的級距，由 2.5%調降為 2%以下。
- 三、有關成立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得減列分擔比率 5%部分，考量成立專責單位需經府級整體評估與支持，且本市目前權責分工明確，並無礙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公告前，通案維持給予各地方政府減列 5%之分擔比率，或建請調整該項 5%之減列門檻。

##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縣府成立國土專責單位，分擔款比率得減列 5%，本府國土計畫及非都管制都在地政單位，可否分擔款比率亦得減列 5%。
- 二、花蓮縣 13 鄉鎮市皆為原住民地區，是否與臺東縣原住民處建議有分擔款比率得減列 5%。
- 三、同意臺中市政府建議，全額補助各縣市，納入會議紀錄說明與會各縣市一致建議全額補助不分擔。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都市發展局

- （一）國土計畫為全新制度，且 114 年因應各界意見修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發布實施；中央與地方應該是夥伴關係，未來全國、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尚須中央支持協助，爰建議維持全額補助。
- （二）有關國土計畫業務專責單位得減免分擔款比率部分，涉及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是否完備，且本府已配合推動國土計畫二階、三階作業，並實質辦理專責業務，應適用減免條件，請國土署妥予考量。

### 二、地政局

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已為人力資源最適當之分配及分工，是否設立專責單位則非國土計畫業務是否得順利推動之必要條件，故倘以是否設有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專責單位作為減列分

擔款比率之要件，恐有失公平原則且無法反映實際業務辦理情形，建議中央再予評估調整。

###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表 3 備註說明，因本處已成立國土計畫科，惟未來國土計畫業務已與本府地政處訂定分工，然本府地政處申請補助時可否減列分擔款比率，抑或需更改科名；另建請國土署全額補助費用。

###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一）第六點第二款，……其中附件二所稱「專責單位」……，但附件二只有各縣市政府的財力級次及分擔款比率，沒有提到專責單位。

（二）附件三的支出用途表-辦理國土計畫人力的項目有編列加班費，是只有依照該補助款聘的人員才可以支用還是現行辦理國土相關業務的人員也可以？

（三）附件六支出明細表內的第二級科目 11.「臨時人員酬金」應改為「約用人員酬金」。

二、之前貴署依照「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電腦設備，作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的測試，該項補助款與本次討論補助規定有何不同？仍會維持全額補助嗎？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專責單位與補助比例加分項目之考量，主要係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且配合本署組織改造，期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協助成立對應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科室。以本署為例，目前計畫、地用與審議等業務均已整併至本組辦理，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期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管制、地用與審議等業務，也能由同一單位統籌處理，較有利國土計畫推動與執行，此即為當初設定該加分條件之初衷。
- 二、有關專責單位之認定方式部分，目前優先以「科」或「單位」之名稱採認（例如：國土計畫科、國土規劃科或國土管制科等）；至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實質已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惟受限於機關名稱變更需配合組織條例修正及議會審議等程序，需耗費較長時間，本組將再行研議是否有其他彈性認定方式，惟現階段仍優先以單位名稱作為認定基準。

## 討論事項議題二：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地籍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劃分，相關法令未明定其國土功能不得跨分區或跨分區土地應分割之限制，爰民眾申請同地段相鄰地號是類土地合併 1 事，登記機關不宜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駁回所請。
- 二、倘國土管理署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仍有限制土地合併之需求，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參依 114 年會商備忘錄議題二決議，請貴署研析法令明確依據與規範及態樣後，提供本司後續辦理法規修正參考。

###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 一、考量土地分割、合併係屬地政事務所權責，爰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土地合併需求，採委婉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得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合併（免收規費）後，再依地籍圖定期異動資料辦理重測作業；至地籍圖重測尚無涉及土地分割作業。
- 二、另本中心近年持續推動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地籍圖整合工作，完成後地籍圖品質提升並與實地現況相符，惟整合後地籍圖可能發生土地界址變動或面積修正之情形，建議仍需與公告後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套疊，檢視是否存有差異情形。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使用之地籍圖與地政事務所實際使用之地籍圖存在差異，因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係依據地籍圖（如城2之2）為邊界，建議可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一併公告之土地清冊，以調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地政事務所實際作業使用地籍圖間之差異。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倘屬暫未編定用地或未編定用地，該如何評估是否得與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合併？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依國土計畫法訂定意旨，長遠目標係能將區域計畫制度轉軌至國土計畫制度，惟現階段考量區域計畫制度已施行多年，實務上較難即刻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全面取代，故於可預見之短、中期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仍將於過渡時間暫時併存，本署後續將持續滾動研議相關銜接機制，以利國土計畫制度能正式取代區域計畫制度下衍生之相關規定。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合併作業部分，基於土地合併實務樣態多元，經本署將多種樣態予以歸納釐清後，於本次會議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亦即未來土地合併之判定基準，應以符合「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同一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前提，始得辦理合併作業。
-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函報本部核定國土

功能分區圖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間，因存有時間落差至地籍圖版本及土地清冊所載內容不同 1 節，本署後續將持續研議適當處理方式，並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開會議研商討論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討論。

- 四、有關地籍圖重測後土地形狀放大或縮小致面積微調之情形部分，倘該筆土地之界線係以地籍線為界，則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認定，原則以地號為主，不因地籍界線微調而受影響；另針對地籍圖轉檔作業，本署先前已洽本部地政司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部署地籍圖轉檔程式，將現行地政單位儲存之文字檔轉換為 shp 圖檔，惟因於轉檔過程，不同地段間難免會產生些微之圖面落差，後續將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之對位參數進程式修改，以確保雙方產出之圖檔能吻合，藉此降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使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誤差，並期待能解決現階段無法完整接合全國地籍圖資之問題。

### 討論事項議題三：

####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級遙感探測學會

在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過程，民眾常反映鄰近土地之查詢結果存在顯著不一致情形，造成民眾在解讀上困擾，衍生其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疑慮，並影響到民眾的權益。

#### ◎苗栗縣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技術誤差現況：本府作為水源保護區圖資精進試辦縣市，經查縣內鯉魚潭、永和山及明德水庫等集水區，因各主管機關劃設比例尺（1:25,000 與 1:5,000）不同，導致查認範圍產生嚴重歧異。
- 二、實務影響揭露：113 年度縣內已有 17 件 查詢案件（鯉魚潭 7 件、永和山 7 件、明德水庫 3 件）因圖資判定衝突導致結果不一致。
- 三、支持解決方案：本府明確支持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統一繪製高精度集水範圍邊界（乙案），以根本解決行政查認落差。
- 四、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法規訂定之管制項目，兩者雖有文字用詞上差異，惟其實質管制強度似一致。舉例而言，以土地開發規定，前者用詞為「需經同意」，後者則表述為「需由地方主管機關權衡」，實務上均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開發；於工廠設立規定，前者用詞為「嚴禁設立污染性工廠與工業區開發」，後者為「禁止汙染性工廠設立」，兩者皆屬禁止汙染性工廠設

立，……等。隨國土計畫推動後，涉及前者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國一），後者僅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二）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國三），且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後者已有明確之回饋機制，前者管制相對嚴格卻未有相關回饋。

五、考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民國 99 年公告至今已歷時久遠，本府環保局基於時空環境變遷，適度針對該範圍進行檢討與更正，並依程序報請環境部同意。此期間本府已前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達成共識，認定該範圍得調整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最終送交環境部時竟遭駁回，且其駁回理由不僅未能回應地方現狀，更難以令地方民眾信服。

六、環境部一再強調應回歸主管機關權責，且宣稱尊重地方權責，呼籲環境部在討論圖資劃設技術前，應先回歸檢討土地使用的合理性。

### ◎卓蘭鎮公所

轄內目前被劃設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制的地區，是經農業部評選頒定之金牌農村，既被認定為金牌農村，顯示該地區已具備完善的配套機制，並通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倘未來其被劃定為國一，未來發展及土地利用將受到限制，嚴重影響當地農業發展與金牌農村推動。

##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的武榮村與東興村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公告劃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實地勘查後，該地區並非鯉魚潭水庫之取水口，且水文流向是往南湖溪及後龍溪，不流至大安溪。然而，這 16 年來地區被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卻完全沒有任何回饋，近期又因國土計畫推動，民眾才發覺自己的土地被劃設為國一，懇請將地方訴求列入會議紀錄，並請有關機關盡速檢討、解編這兩個村落的不合理劃設，讓土地能回復正常的農地農作，保障民眾的權益與地方的合理發展。

## ◎大湖鄉公所村民

- 一、依據苗栗縣環保局公告，鯉魚潭水源保護區明定流域範圍為大安溪，且與水利署召開會議確認，2 個村落不在大安溪流域的鯉魚潭水庫集水區之內。
- 二、又作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最重要的設計標準就是取水口位置，惟 2 個村落無任何取水口，因此被劃入保護區極具爭議。村內僅有 1 條坑美溪（南湖溪上游），以水資源局提供節水標準每人 240 公升計算，該溪流的出水量亦不足以供應 1,000 人使用，將其納入保護區之必要性極具爭議。
- 三、環境部前回函予苗栗縣環保局，以 109 至 110 年間發生百年大旱為由，表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成立不易，而駁回地方的檢討更正要求。大旱是全台面臨的問題，不該要求出水量極小，根本無法供應全縣用水的 2 個村落去承擔全縣 50 萬人的用水重擔。

相較於鄰近的新開村與栗林村每年檢討且有回饋金，武榮村及東興村在無回饋金之情況下遭受 12 年限制，目前重點不是為了爭取回饋金，而是釐清 2 個村落非屬大安河流域且不具供水效益之區域，為何仍被納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懇請長官協助釐清並爭取合理處置。

### ◎南庄鄉公所

南庄鄉作為原住民鄉鎮，轄內土地多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林班地，導致國土功能分區被劃設為國一，對原住民部落日常土地利用及蓋房子上，造成了極大的阻礙與限制。

### ◎環境部（書面意見）

一、為保護飲用水水源水質，以保障飲用水安全，各級主管機關依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飲用水管理條例」，於 87 年起陸續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計 86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計 49 處，合計總面積達 38 萬 8,132.6148 公頃，占台灣面積之 10.72%。

（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包括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約 38 萬 8 千餘公頃，佔台灣總面積 10.72%。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佔台灣總面積之 25%。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方式、劃設方法及保護區域範圍及面積，兩者並不相同，舉例說明：

### (一) 石門水庫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大漢溪自石門水庫後池堰以上稜線以內全流域所涵蓋之地區，面積約 766.86 平方公里。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面積 55,923.8 公頃，包括石門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算向外水平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約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 72.92%。

### (二) 新竹頭前溪水系

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東緣中央山脈之檜山、鹿場大山、李棟山與雪白山等四大山沿最高程朝西而下。北自那結山經帽盆山、黎頭山至竹北市新庄子與鳳山溪分水嶺之南向，南起雪白山經鹿場大山，後北上經比林山、鳥嘴山迄上大湖與客雅溪分水嶺北向，保護區面積約 522.21 平方公里。
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飲用水保護區：包括頭前溪湳雅、頭前溪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五峰、員嶼、梅花、尖石、內灣、關西、新埔、南坑等 10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面積約 465.34 公頃及寶山水庫飲用水保護區面積約 57.8 公頃，合計共 523.14 公頃。
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飲用水保護區約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 1%。



(三)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變更(包括劃定、調整及廢止)程序建議如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定作業,須慎重評估水源水質保護、土地資源利用及當地居民權益等三方考量。
2. 一般變更作業程序,包括下列事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變更前後水質之評估、變更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之檢討、周遭環境衝擊評估、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影響評估等等。
3. 邀集各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機關、團體、當地居民等進行溝通討論,如辦理研商會、現勘調查、公聽會或說明會等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並進行溝通,評估其可行性後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核定後公告之。

四、惟劃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即受相關禁止或限制行為,如下:

- (一)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及工業區、污染性工廠、飼養家禽畜場、高爾夫球場、土石採取場及採礦場...等 12 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二) 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

通知禁止該行為。

五、有關苗栗縣政府申請「鯉魚潭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調整一案，查鯉魚潭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於 87 年劃定（係參考 82 年公告之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修正上述保護區範圍，採範圍較大且較清晰之另外稜線劃定），後因部分鄉、鎮、村、里有誤繕，爰於 99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告；而保護區域範圍未修正，鯉魚潭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地區，面積仍約 5,931.09 公頃，比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 5,345 公頃還要大，包括大湖鄉東興、武榮兩村區域。

六、綜上：

（一）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其圖資整合是不合適且無法配合，因其劃訂方式（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劃訂方法、管制強度（罰則）及範圍面積均不相同，且逾越主管法規授權及相關規定。

（二）所擬甲、乙方案，實務上不合適

甲案：請劃設機關儘速協調，擇一範圍或重新數化後，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乙案：由本署請專業測繪單位（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繪製集水範圍（山稜線），供劃設機關依法分別重新公告。

（三）建請增加 C 方案：請各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相關規定，視實際需要，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例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檢討作業，並適時更新該等範圍圖資。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定義，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為由天然地勢而形成之範圍，為查認其範圍圖資，本署訂有「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並由專家學者組成圖資審查小組審查。
- 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11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規定劃定，其中包含除自來水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尚有取水口以下、引水路有受污染之虞等須一併保護之範圍。
- 三、又水質水量保護區由保護區申請劃設單位每5年定期檢討，均有邀請地方政府與會表達意見，其中明德水庫保護區於114年保護區定期檢討會議表示屬原公告圖資精度偏差無涉變更公告，將於本(115)年4月底提送更新圖資至本署，倘國土測繪中心提供繪製集水區範圍(山陵線)部分，將提供予申請劃設單位農水署(苗栗管理處)參考。
- 四、針對本次圖資檢討方案，本署傾向採納乙案，並建議以山稜線劃定之集水區範圍作為最基本參考原則。考量「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除山稜線外，尚須考量越域引水、溢洪道位置等因素，故乙案內容應適度調整。如後續有產製山稜線相關圖資，可供水

庫管理機關作為「水庫集水區」定期檢討與評估參考。

###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國土測繪中心主要產製各類基礎圖資供各界使用，包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種比例尺（1/25,000、1/5,000、1/1,000）基本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地形模型（DTM）、行政界線等全國性測繪圖資，有關環敏地圖圖資尺度不一問題，建議統一圖資精度並於劃設時參考相同比例尺圖資，應可解決；另有關繪製「山陵線」部分，因山陵線複雜及數量多，考量工作量能，目前基本地形圖尚無直接產製「山陵線」圖資，建議可利用DTM加值產製陰影圖，凸顯地形地勢，可作為本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劃設或協調調整過程所需山陵線之參考。本案建議以甲案為主，由劃設機關共同協調整合劃設範圍，國土測繪中心可協助提供所需參考圖資及必要技術協助。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除釐清水源保護相關環境敏感圖資之差異外，建請一併檢討並協助處理其他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比例尺）之問題，以認保圖資之正認性。

###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卓蘭鎮部分地區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範圍而面臨嚴格管制，為了兼顧農村發展及水庫水質水量之保護等，針對苗栗縣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將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處，並與有關機關跨部會協調討論。

- 二、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範圍解編訴求，本署無直接核定解編之權限。本次會議係共同檢討相關範圍的劃設，並設法解決各項圖資範圍落差、建立一致性。在釐清確立範圍的一致性後，將此會議作為溝通平台，進一步與有關單位進行後續的探討。
- 三、國土計畫目前已研議相關配套，未來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對於部分原本被劃入國一之土地，得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以兼顧地方與原鄉的發展需求。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3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張慈悅 巫鑑宇 黃文志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陳堯煊 吳澍源
臺中市政府	叔林 吳志博 羅聖願 蔡子倫 林竹亭 謝震奇 周啟軒
臺南市政府	毛學北 張竟
高雄市政府	林本且
新竹縣政府	方聖弘
苗栗縣政府	廖錦章 高錫富 大湖鄉張黃惠琴 廖子 邱德偉 胡清遠 林慈燭 施仲弘 廖子
彰化縣政府	宋慶中 葉郁琦 叶聖道 羅春運 廖子

南投縣政府	柯人豪 沈志雄
雲林縣政府	簡彩綸 游筱婷 劉爾凱
嘉義縣政府	林所樺 陳奎樺
嘉義市政府	陳宥婷
屏東縣政府	溫國弘
臺東縣政府	張哲廷 陳嘉均 劉怡香 林嘉琳
花蓮縣政府	劉晏如 陳雅玲 王聖輝 張在嘉
宜蘭縣政府	楊天宏 羅孟馨 許雅雯
澎湖縣政府	歐亞和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林哲楷 吳莫倫
新竹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黃嘉萱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環境部	黃明輝
經濟部水利署	吳依芸 陳美蓮
本部地政司	邱志偉
國土測繪中心	林昌鑑 黃英明 楊收河 邱明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冠宇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同芸 鄭福文 <sup>黃議員</sup> 曹新輝 <sup>盧再水</sup> 許世也
國土發展科	楊如如 韓文利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陳嘉善 張孝
國土管制科	賴裕聰 邱慧潔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楊宗務、楊瑞麟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江慶豐 申長華